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411BG011093Z/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人须知.....	16
一 说明.....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6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6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4 样品.....	16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6
6 投标费用.....	21
二 招标文件.....	21
7 招标文件构成.....	21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2
10 投标文件构成.....	22
11 投标报价.....	22
12 投标保证金.....	23
13 投标有效期.....	2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16 投标截止时间.....	2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18 开标.....	24
19 资格审查.....	25
20 评标委员会.....	25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六 确定中标.....	25
22 确定中标人.....	25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24 废标.....	26
25 签订合同.....	26
26 询问与质疑.....	26
27 代理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一、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5 报告违法行为.....	35
二、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采购需求.....	47
1. 项目概况.....	47
2. 建设目标: .....	47
3. 展览定位.....	47
4. 本采购项目的展区位置.....	48
4.1 展览区域.....	48
4.2 具体要求.....	50
4.3 本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51
5. 本采购项目的应标要求.....	51
5.1 投标设计文件要求.....	51
5.2 投标其它文件要求.....	52
6. 企业资质和项目团队要求.....	54
6.1 企业能力.....	54
6.2 项目团队要求.....	54
7. 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55
8. 本项目详细技术需求.....	56
8.1 项目内容和范围.....	56
8.2 深化设计.....	58
8.3 主要设备采购需求.....	62
9. 中标后其他采购需求.....	87
9.1 临展厅(海昏侯)宣传制作采购需求.....	87
9.2 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采购需求.....	89
9.3 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配合布展采购需求.....	89
9.4 重点展品采购需求.....	91
9.5 临展厅(海昏侯)文物运输采购需求.....	91
9.6 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采购需求.....	92
10. 相关保障.....	102
10.1 中标人应承担的职责.....	102
10.2 采购人可提供的保障.....	102
11. 知识产权.....	103
12. 保密要求.....	103
13. 附件.....	10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2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3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12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2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7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件.....	128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29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31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32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35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136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除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外）（非实质性格式）.....	137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非实质性格式）.....	138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139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140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144
9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	145
10	投标人业绩.....	147
11	技术方案.....	148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9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50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151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153
16	保证金信息表.....	1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411BG011093Z/001

2.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5668.55102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5668.551022万元

4. 采购需求：基础装修工作的深化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工作的深化设计制作、专业灯光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多媒体系统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包括展柜的恒湿机，后续根据实际需求深化）；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配合布展；展陈重点展品制作；临展厅(海昏侯)文物运输；临展厅(海昏侯)宣传制作；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初验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2024年11月12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项目经理具备国家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 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十标室（104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编号：0686-2411BG011093Z/001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由于本项目为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自行确定的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的品目产品，也需要提供上述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代理机构将展览大纲、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图纸、展品清单等文件发送至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请潜在投标人确保邮箱登记正确，可接收邮件。

4.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 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 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4.4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维珂，高丽丽

电 话：010-55533065 010-555330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张强

电话：010-85343408、3472

电子信箱：bjguomao2@163.com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强、沈添玉 孙权

电 话：010-85343408、3472 17744551587

邮箱：bjguomao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于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06月18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现场（北京城市副中心兆善大街辛安屯村公交站向北100米）。
	开标前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三条规定的行业包括：（1）农、林、牧、渔业；（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标的名称： <u>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u>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u>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制到投标文件内。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物理公章。复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实施方案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设计图册部分”，两部分可分别装订成册。</p> <p>2、投标文件份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投标人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PDF版或可编辑的其他格式），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实施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方案图册部分)+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或多个密封包装箱/袋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根据包装内容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p> <p>5、在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6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p>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p> <p>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p>
18.2	开标	<p>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p> <p>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p> <p>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1、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u> <u>2、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配合布展</u> <u>3、临展厅(海昏侯)文物运输</u> <u>4、临展厅(海昏侯)宣传制作</u> <u>5、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预算为 1000 万元，此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u> (3) 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u>bjguomao2@163.com</u> ，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09室</u> 联系方式： <u>010-85343408、3472 bjguomao2@163.com</u> 联系人： <u>张强</u> 通讯地址：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786 1393 130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p> <p>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市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

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

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条。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5 条。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6 条。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8.2 条。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资质证书	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复印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的国家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复印件及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文件获取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b>必须提供</b> ；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报价未超该部分预算。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提供相关承诺。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二、评分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二、评分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7分)	<p>近五年（2019年至 投标截止日止）具有展陈设计实施一体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①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合格（或通过）证明。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盖章页；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为所要求的业绩，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项目内容简介并加盖用户单位章）。否则不予认可。</p> <p>②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0-7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设计负责人 (4分)	<p>1.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p> <p>2. 近5年（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止）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类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合格（或通过）证明，并能在上述证明文件中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及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职责。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盖章页；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为所要求的业绩，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项目内容简介并加盖用户单位章）。否则不予认可。</p> <p>③ 人员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④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不能为同一业绩参与评分。</p>	0-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分)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分
		项目设计团队 (4分)	<p>项目设计团队设计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方案设计、展陈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电气设计岗位人员，其拟派岗位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类执/职业资格的人员，得1分（单人、单项岗位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0-4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实施团队 (4分)	<p>项目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造价工程、软件（或信息或多媒体）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类执/职业资格的，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证书人员，得1分（单人单项岗位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0-4分
2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b></p> <p>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采购文件要求。</p>	0-10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内容大纲的解读 (5分)	<p>对内容大纲解读：</p> <p>能够结合展陈定位，紧扣展览主题挖掘内涵，提炼出本展览的思想性、政治性、艺术性并符合主题特色，并能对展览内容与形式创意充分结合得5分；</p> <p>能够结合展陈定位挖掘内涵，提炼本展览的思想性、政治性、艺术性，展览内容与形式创意不完全统一得3分；</p> <p>未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对展览内容与形式创意未有效结合得1分；</p> <p>未解读内容大纲得0分。</p>	0-5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整体深化方案 (9分)	<p>整体深化设计符合项目特征要求,手段丰富。整体深化设计详细完整、亮点突出,有可实施性,得3分;</p> <p>整体深化设计完整但不详细,亮点不明显,有可实施性,得2分;</p> <p>整体深化设计不完整,无亮点,得1分;</p> <p>无相应方案得0分。</p> <p>深化设计充分发挥空间建筑特点,充分考虑展览规范标准和人性化需求,各展区间风格相互联系又兼具特色,展厅内空间衔接得当,得3分;</p> <p>深化设计有效利用建筑空间,建筑、展区、展厅效果氛围衔接流畅,得2分;</p> <p>深化设计发挥空间不充分,建筑、展区、展厅无衔接,得1分;</p> <p>无相应方案得0分。</p> <p>布展设计、版式设计、展品对位和柜内设计3方面:</p> <p>布展设计符合主题表现和内容传播的需要,版式设计各要素突出特点、规范统一,展品对位和柜内设计巧妙,得3分;</p> <p>布展设计符合主题表现和内容传播的需要,版式设计各要素排布整齐,展品对位和柜内设计满足要求,得2分;</p> <p>布展设计符合主题表现和内容传播的需要,版式设计各要素排布不匹配,展品排布和对位不合理,得1分;</p> <p>无相应方案得0分。</p>	0-9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小前厅整体深化 (5分)	<p>展项深化紧扣内容,设计定位明确,展项形式设计具有艺术性,便于施工维护,得5分;</p> <p>展项深化结合内容,形式设计常规,施工维护技术满足需求,得3分;</p> <p>展项深化内容未结合,施工维护技术难度未考虑,得1分;</p> <p>无相应方案得0分。</p>	0-5分
		重点展项深化设计 (5分)	<p>展项深化主题突出,展项形式创新多样,内容丰富,观众参与性有充分考虑,展示技术稳定,便于维护,得5分;</p> <p>展项深化主题符合项目要求但不突出,展项单一,得3分;</p> <p>展项深化设计展示形式单调,内容表达不完整,得1分;</p> <p>展项主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无相应方案得0分。</p>	0-5分
		方案 (15分)	<p>展项深化主题突出,展项空间与文物展示结合巧妙合理,满足人性化需求,便于文物本体的保护、维修以及展项空间运营清洁,得5分;</p> <p>展项深化主题、展项空间与文物展示有结合,或便于文物本体的保护、维修以及展项空间运营清洁,得3分;</p> <p>展项深化主题不突出、展项与文物展示结合不足或未结合,得1分;</p> <p>无相应方案得0分。</p>	0-5分
		遗址区设计深化 (5分)	<p>深化设计理念满足项目要求,空间布局完整,展线流畅,主辅展项形式匹配合宜,栈道设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人性化布展,对遗址保护及持续性展示有全面考虑,得5分;深化设计理念可行,空间展线布置满足需求,栈道设置合理,对遗址保护及持续性展示有考虑不全面,得3分;深化设计理念杂乱,空间展线布置混乱,栈道设置考虑不周,得1分,无相应方案或方案不满足得0分。</p>	0-5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辅助展项深化方案（5分）	<p>辅助展项深化对大纲和方案设计对展项中的人、物、建筑环境等内容及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特征有充分考据，艺术创作主题突出，文化特色准确，创意新颖，构图巧妙，具体形象真实生动，得5分。</p> <p>辅助展项深化对大纲和方案设计对展项中的人、物、建筑环境等内容及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特征有考据，但艺术创作主题不突出或文化特色不准确，得3分。</p> <p>辅助展项深化对大纲和方案设计对展项中的人、物、建筑环境等内容及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特征未考据、艺术创作主题不突出、文化特色不准确，创意不新颖，得1分。</p> <p>无相关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0-5分
		多媒体及互动展项设计方案（5分）	<p>1. 多媒体展项的设计基于对内容的深入分析，手段新颖丰富，感染力与表现力强。多媒体交互设计需紧密结合展示的主题内容，通过数字技术的辅助，优化观众的参观节奏，并增强体验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多媒体影片必须有深入细致的分镜脚本，图文并茂，确保影片的主题内容明确、富有吸引力。</p> <p>针对上述设计要求展项深入分析契合整体设计，设计方案完整、可行，且提供相应的影片深入脚本或互动展项逻辑图得3分；展项深入分析基本契合整体设计，设计方案提供相应的影片深入脚本或互动展项逻辑图得2分；展项深入分析不契合整体设计，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p> <p>2. 多媒体展项设备的选型、技术方案：设备选型、技术方案可行，能够出具配套的系统图得2分；设备的选型、技术方案可行，但不能出具配套的系统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p>	0-5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展陈实施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描述完整，措施有效，有针对性、标准掌握准确，得1分；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但不完整、不深入，部分有针对性，措施手段基本有保障得0.5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完整，措施有效，有针对性，得1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不完整，部分有针对性得0.5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p> <p>3.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进度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措施详细有保障，有针对性得1分；工期进度满足要求，技术措施部分有针对性，得0.5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p> <p>4.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有深度、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不全面或深度不够，部分有针对性得0.5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p> <p>5.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切合实际，详细，描述完整，措施有效且有针对性，得1分；有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部分有针，部分措施可行0.5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p>	0-5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方案（5分）	<p>针对遗址区的遗址清理和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内专项保护及施工完毕后的保护项目拆除等工作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p> <p>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有深度、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细致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得5分；</p> <p>技术方案内容全面但深度不够、细节待完善、部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可行性，得3分；</p> <p>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重点难点把握不准，无针对性，1分；</p> <p>技术方案内容，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p>	0-5分
		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方案（10分）	<p>根据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采购需求范围和工作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质量、实施对象的保护措施及各项工作。</p> <p>各项方案完整，各项工作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流程细化分解，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各项方案完整，但实施方案深度不够、各项工作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流程细化不够，得4分。</p> <p>实施方案编制不全面、各项工作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流程脱离实施需要，得2分。</p> <p>无相应方案或方案不满足得0分。</p>	6分
			<p>根据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采购需求范围和工作内容编制专项安全措施。</p> <p>实施对象和人员安全保障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安全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切合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实施对象和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可行安全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分析不够，安全措施针对性不足，得2分；</p> <p>无专项安全措施得，或安全措施不可行得0。</p>	4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 (5分)	<p>1. 展品运输：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品信息，编制展品运输相关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运输团队、运输车辆配置、材料设备、详细的计划流程时间表等。</p> <p>2. 文物清洗：投标人需编制针对去除文物表面附着的硬结物、污染物等病害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保证方案传统、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p> <p>3. 文物消毒：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物信息，编制传统、安全、有效的实施方案，针对文物进行专业文物消杀，保证文物安全。</p> <p>4. 文物修复：投标人依据文物特性提供完整、科学、严密、详实的保护修复方案，措施合理周密，工作流程全面规范。提供科学合理的无损微损仪器分析检测方案。对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的防范措施，以及提供修复后的保存和使用建议。</p> <p>5. 图像采集：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品信息，编制详细的图像采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文物进行全方位拍摄及信息采集、记录工作、在修复前后进行拍摄，绘制病害图，收集整理资料，建立完备信息表等。</p> <p>针对以上5项方案要求，方案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方案可行，每项得1分；方案有一定可行性但不完整，每项的0.5分；没有方案，不具备可行性，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p>	5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1. 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产品，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产品，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否则得0分。 3.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0.25分。 4.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有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得0.25分。	1分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投标人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路县故城遗址是在 2016 年城市副中心建设前期考古勘探时发现的西汉遗址，已获评“2016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17 年，市政府决定将遗址建设成“路城遗址公园”，并配套建设博物馆，以展览文物及研究成果。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作为配套博物馆，位于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东古城街北侧，遗址公园主轴线东侧，镜河西侧。总用地规模约 4.71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规模约 1.83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013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包括：藏品库区、藏品技术区、展示陈列用房、教育与公众服务用房、业务与研究用房、行政管理区和附属用房。展览区域位于博物馆首层、地下一层开放区和博物馆二层文化长廊，博物馆首层前厅和综合展览大厅也规划有展览展示空间。

## 2. 建设目标：

路县故城遗址是北京市系统开展考古的最大规模遗址，也是副中心的重要文化遗产，是通州的历史“雏形”，亦是文脉延续的“活化石”。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定位为遗址博物馆，方案要小而精、小而巧、小而美，适当设置部分考古工作站功能，融文物保护、科研创新、社会服务三大基本功能为一体。发挥路县故城遗址在文化、交通和经济上的传承作用和纽带地位，体现出其对通州及副中心历史发展和演变重要意义和价值。将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建设成为服务于路县故城遗址、服务于文化中心建设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考古科研、保护、教育及展示的中心。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和“博物馆之城”的建设助力；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贡献。

## 3. 展览定位

展览定位：围绕遗址、聚焦两汉、传承文脉、古今同辉。

一把握遗址博物馆基本定位，深挖路县故城遗址考古成果，突出考古遗址展览特色，讲好遗址故事和考古故事，体现北京文物考古工作者对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的积极实践。

一融合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动态展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过程中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丰硕成果，突出“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体现文物考古工作与城市发展建设相得益彰。

一揭示城市文脉延绵不绝，完整展现遗址从战国至明清没有断层的历史，突出城市副中心的历史积淀和文脉传承，充分体现城市副中心的历史之根、文脉之魂。

一再现汉代县城生活场景，做好考古工作成果创造性转化，通过富有趣味、易于理解、别具创意的展项，生动呈现 2000 多年前县域社会人居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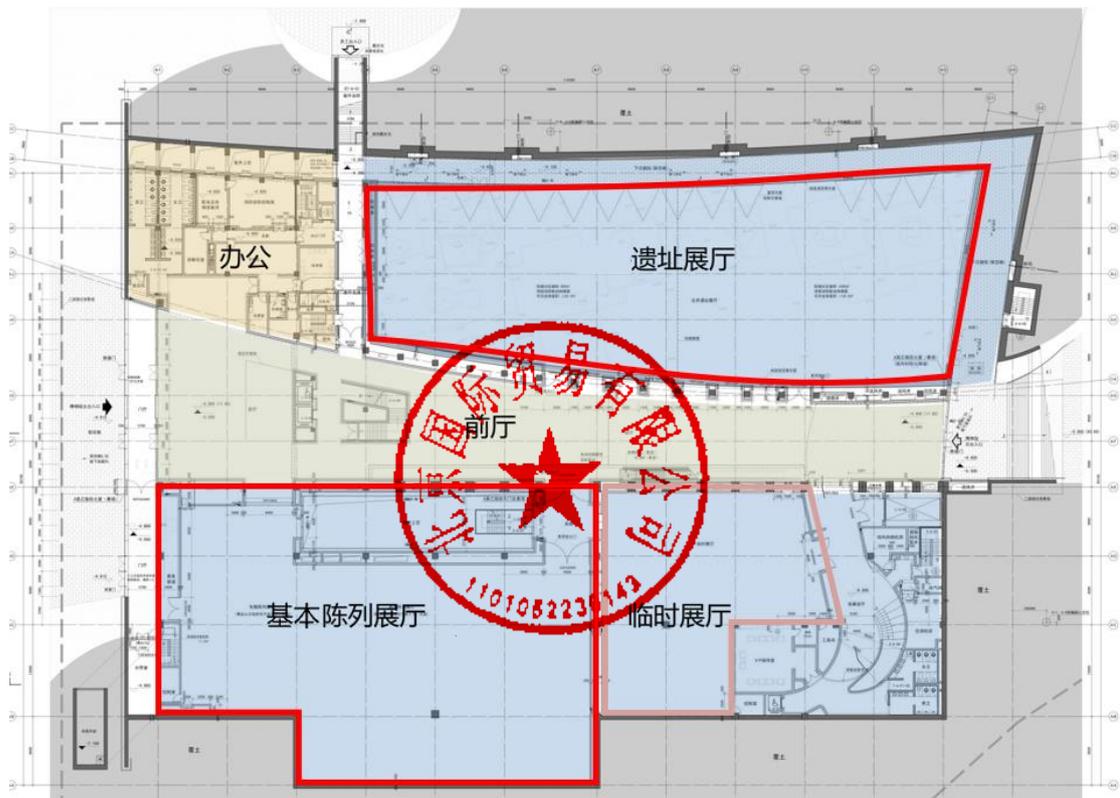
一突出郡县制历史价值，以实物反映制度，以制度映射文明，体现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初期文明成就及其深远影响。

一贴近百姓文化需求，系统策划有内涵、有特色、有深度的互动展示空间，贴近史实，贴近百姓，辅以丰富多样的媒介形式，充分展现路县故城遗址的突出价值。

## 4. 本采购项目的展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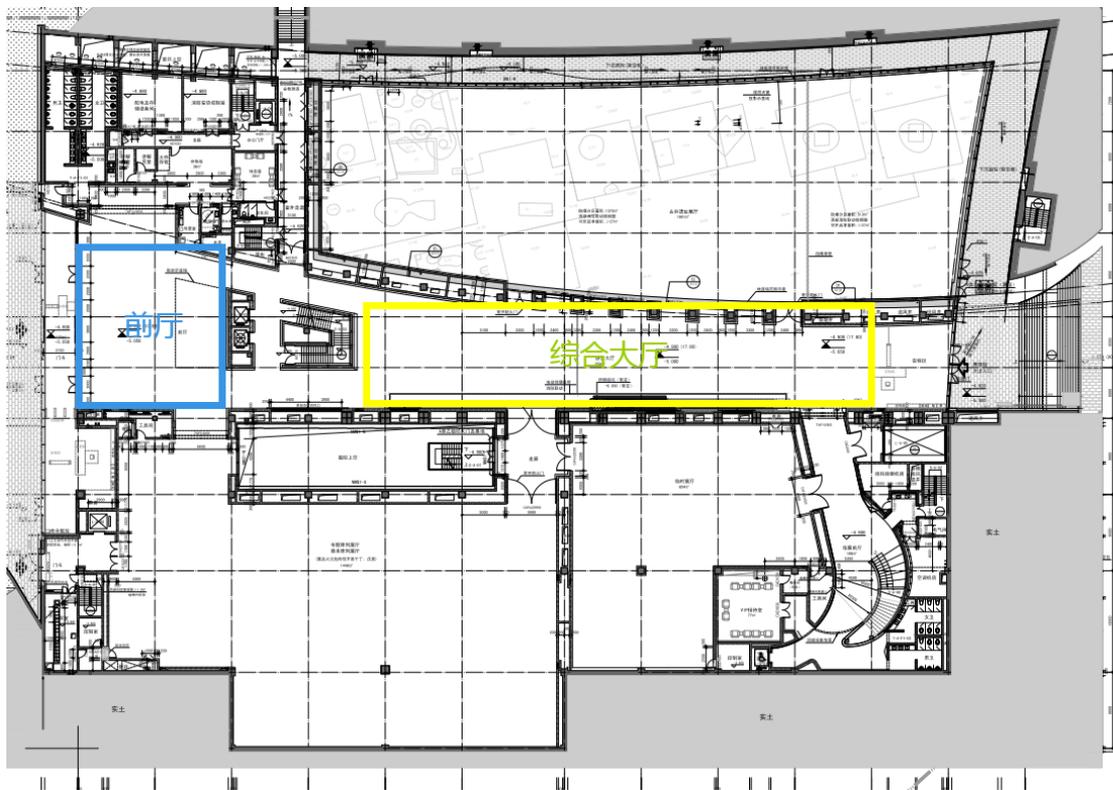
### 4.1 展览区域

本项目由基本陈列展厅、遗址展厅、临时展厅、开放区与公共展陈空间五部分构成。基本陈列展厅面积 1440 平方米，遗址展厅面积 1901 平方米，临时展厅面积 654 平方米，地下一层开放区面积 800 平方米，还包括公共展陈空间等内容。前期初步设计采购人已经通过招标确定了中标单位，此次招标为完成后续的深化设计和制作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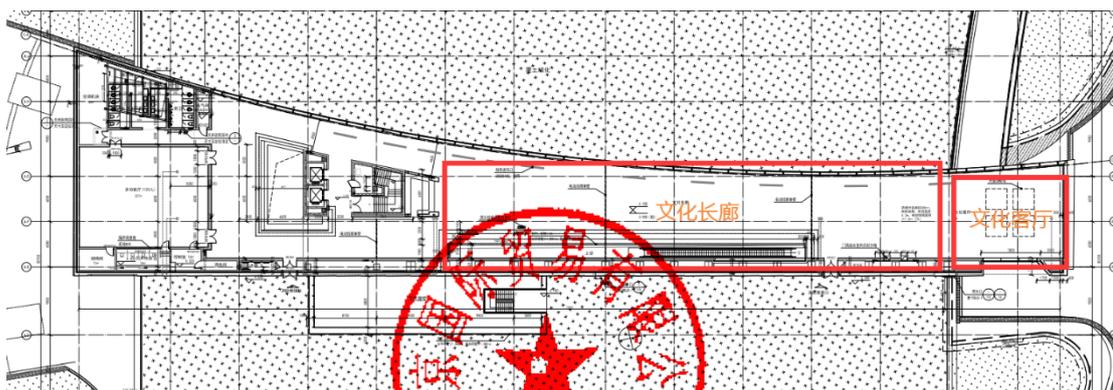


展示区域包括博物馆首层前厅、综合大厅，二层文化长廊与文化客厅，博物馆地下一层开放区域。首层可用高度 6.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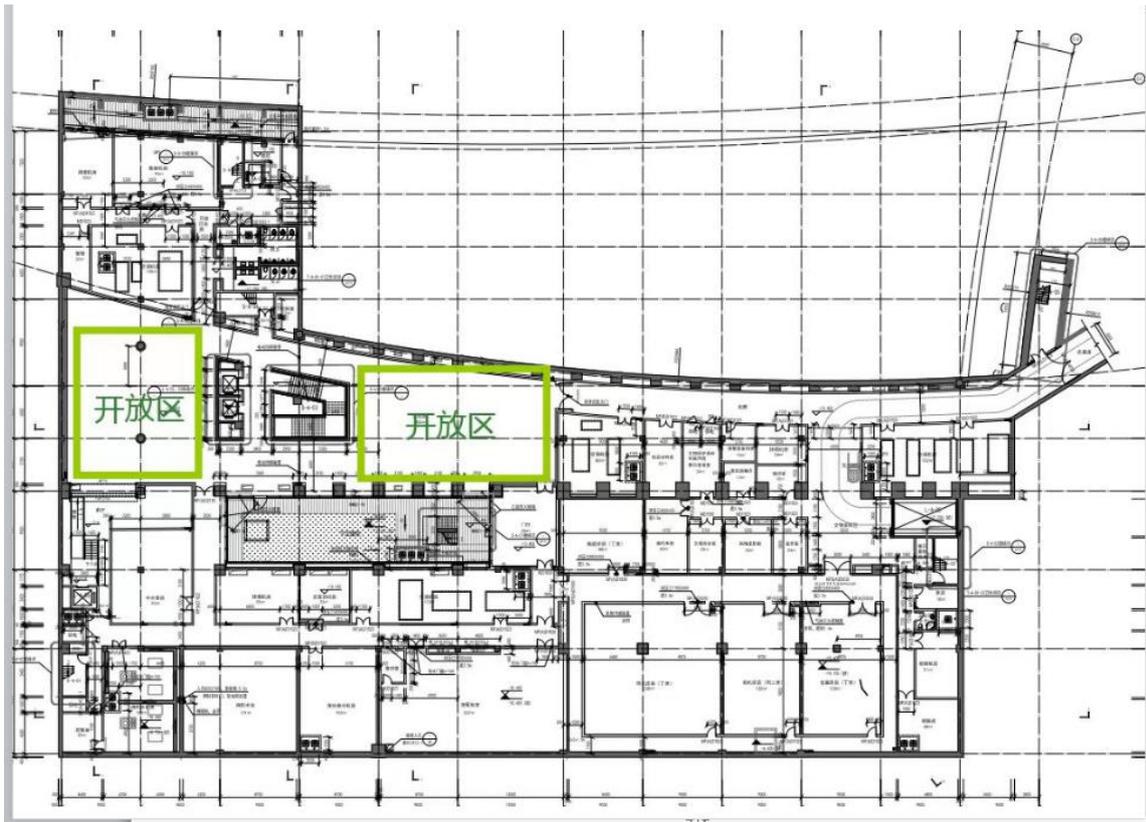
博物馆首层前厅面积 438 m<sup>2</sup>，综合大厅面积 654 m<sup>2</sup>。



博物馆二层文化长廊与文化客厅面积共计 1353 m<sup>2</sup>（文化长廊面积约 1200 m<sup>2</sup>，文化客厅约 100 m<sup>2</sup>）。



博物馆地下一层面积 800 m<sup>2</sup>。



## 4.2 具体要求

本采购项目包括展示区域的深化设计、实施图设计、实施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础装修工作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作；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弱电智能化等安装工作。
- 2.陈列布展工作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等）、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项（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
- 3.专业灯光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
- 4.多媒体系统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 5.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包括展柜的恒湿机，后续根据实际需求深化）。
- 6.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包含遗址区的遗址清理和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内专项保护及施工完毕后的保护项目拆除，遗址清理预计三期，第一期为 300 平方米，800 立方

的土方量，预估历时 140 天。

7.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配合布展：包含展陈施工期间的文物搬运、保护（含文物消毒、清洗、修复）、保险及文物配合布展，展品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北京）运至修复地点进行消毒、修复、图像采集后，再保护包装运至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现场。

8.展陈重点展品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创作画、艺术雕塑、艺术装置、元宇宙、多媒体技术应用等。

9.临展厅(海昏侯)文物运输：为临展厅(海昏侯)提供文物周转内包装，周转外箱，包装及拆包装、点交、装箱、装车、运输及协助布撤展，代理保险等服务；运输路线自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至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往返，专车运输；展品信息：110 套（140 件）文物的相关保障。

10.临展厅(海昏侯)宣传制作：包括为(海昏侯)临时展览定制宣传册（折页、活动宣传册）、宣传海报、易拉宝，还需制作临时展览展览图录和宣传片。

11. 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补充要求另见 9.6 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采购需求。

### 4.3 本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初验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其中深化设计、实施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 5. 本采购项目的应标要求

### 5.1 投标设计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应标方案为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的深化设计方案及配套图纸，采用纸质设计文本方式提供。

#### 5.1.1 纸质设计文本的提供

应为 A3 纸版幅（彩色）装订图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内容：

- （1）设计说明

对本项目做简要设计说明。简述：设计理念、创意说明、设计亮点。

### (2) 展览空间总体设计

设计方案应涵盖项目区域的内容排序、空间划分、颜色方案、参观流线和场景营造等设计，提供展览平面图和流线图，展览空间轴测图，重点区域的效果图。

### (3) 基础装修设计

包括展厅基础装饰设计及配套专业设计及技术说明；

### (4) 平面版式设计

根据展览大纲，结合展品对文字、图片（表）、照片等展览内容进行版式设计，包括陈列展线上各分级标题、展板的彩立面图设计及说明。版式要具有可视性、识别性和与展厅风格的统一协调性。

### (5) 展柜、展台设计

提供展柜、展台的布置图和设计图，展柜的构造图、制作材料的选择及能够达到的技术性能。

### (6) 展托、展架设计

提供展托、展架的造型设计图纸及材料、工艺的说明；制作材料的选择及能够达到的技术性能，包括通用型和定制型。

### (7) 辅助展项设计

辅助展项设计、制作的图纸及技术说明；艺术品项目的设计小稿、所用材料及创意说明；场景、沙盘模型等项目的设计制作及技术说明。

### (8) 多媒体项目、互动项目的设计

对多媒体、互动装置设计的理念、内容及系统组成进行说明，运用项目中硬件与软件的设计制作技术说明及展示效果说明；

### (9) 照明系统的设计

提供展厅、展柜照明设计理念的说明、照明设计方案，提供照明设计图、伪色图及配套选用灯具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控制说明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5.2 投标其它文件要求

### 5.2.1 项目实施组织的编写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写实施组织。主要包括实施制作方法、技术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实施保证措施、实施平面布置图等；应充分体现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制作工艺和做法、突发情况（包括防疫、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处置等各个层面的保证措施和预案。

### 5.2.2 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

在采购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方案的深化，并根据深化的设计方案的配套图纸，做出相匹配的报价清单。

（1）投标报价清单中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实施制作、布展、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结/决算、维护保修、保养、保险、文明实施、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方案涵盖设计方案中全部材料和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单价、数量、技术参数和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设备清单要与设计方案具备明晰的对应关系。

（3）本项目配置的各类设备应综合考虑项目的后续运营和维修需要，保证设备长期工作的稳定性、维修保养的便捷性及运营成本的合理可控。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分为两部分，为展陈部分、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部分。

（5.1）展陈部分主要包括：基础装修工作的深化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工作的深化设计制作，专业灯光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多媒体系统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包括展柜的恒湿机，后续根据实际需求深化），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配合布展，展陈重点展品制作，临展厅(海昏侯)文物运输，临展厅(海昏侯)宣传制作。此范围财政已评审完毕。

（5.2）金代墓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主要包括：金代墓壁画的加固、保护与修复及监测与辽代砖室墓的迁移、加固、恢复与维护等。1、金代墓壁画工作内容包括：搭建保护环境，对支护钢结构和软保护层的拆解，根据壁画病害分类检测分期修复，过程中实时采集留取资料并实时监测与维护。2、辽代砖室墓工作内容包括：现存箱体检查清理，分解工作棚的搭

设，钢结构与软保护层的拆除，古墓分解支护保护，制安保护、吊装运输措施；展示区内基础砌筑，根据分解顺序恢复古墓原形制，过程中实时采集留取资料并做好支护保护。此范围暂未申报至财评，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根据修复与迁移保护实际情况进行组价，并开始深化实施工作。深化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申报实施结算至财政，经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为最终确定金额。

## 6. 企业资质和项目团队要求

### 6.1 企业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室内装饰设计制作的能力、展览展示行业的策划和设计制作的能力，并在展览展示行业内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相类似项目的设计制作经验案例。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2 项目团队要求

6.2.1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按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配置，团队成员（项目设计团队、实施团队）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应保持合理、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任意更换（尤其是主要团队成员），项目实施周期内人员流动性不得高于10%。

6.2.2 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担任过类似项目工程的负责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经理。

6.2.3 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承担过多项类似项目的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6.2.4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承担过多项类似项目的技术工作，具有丰富的现场实施经验。

6.2.5 多媒体总负责人应具备主持制作高水平影视、动画作品和多媒体展项的经历。承担过多项类似项目的技术工作，具有丰富的现场实施经验。

6.2.6 设计团队和实施团队须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项目内容的实施需要。应包括但

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设计师、各类专业工程师、预算员等。

6.2.7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名单，提供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各类证明文件。

#### 6.2.8 驻场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根据工作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的需要，设计主创团队须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驻场服务。

## 7. 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16-200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作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级或更高级的标准。

## 8. 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包工包料完成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和布展等，详细技术要求分为三部分：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和实施制作。

### 8.1 项目内容和范围

8.1.1 本项目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陈列布展内容设计方案中列明的全部设计内容（含展项）；
- (2) 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和实施制作及布展；
- (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实施条件、实施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项目实施完成。
- (5) 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中标单位所确认的项目实施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深化设计、项目实施设计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经采购人认可的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和设计变更等。

#### 8.1.2 项目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

量、包安全、包实施制作和包协调管理、包售后维保的设计制作一体化总承包方式。

(2) 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和招标文件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其中重要设备实施（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重要的辅助展项等），均须提供样品和实物小样供采购人确认。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实施组织设计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实施监理单位在法律和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对项目实施制作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实施的监督管理。

(4)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应每月不少于 24 天在现场（若需离开，须征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5)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实施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上述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1.3 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即工作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8.1.4 工期要求

(1)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预计时间）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初验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预计时间）前完成竣工验收。其中深化设计、实施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临时展览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2) 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作出有依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

(3) 项目竣工，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项目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 8.1.5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文件中约定。
- (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3) 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七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 (4) 对中标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 (5)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 8.1.6 工程现场

- (1) 本项目场地的总平面布置和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布置（二次临设）均需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和使用，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2) 本项目实施用水、用电，采购人提供。
- (3) 实施场地内通讯线路由采购人协调安排。
- (4)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实施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采购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5) 中标人应保持实施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成品保护，每日完工后必须清洁现场，所清除的垃圾按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 8.2 深化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在概念设计主创设计师的指导下，提炼展览主题思想内容、空间表现脉络节奏并完成概念设计的深化提升。确定主要设备、材料、实施制作工艺和做法等，做出配套的项目实施预算。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引领性**。

涵盖的深化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2.1 展览深化设计目标和原则

#### (1) 设计目标

该展览应立足于原创和高品质，使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能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 设计原则

设计方案整体应具有原创性，并充分考虑博物馆陈列展览的行业特质、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做到建筑空间、展览内容、与人的和谐统一。展览能够体现当代博物馆先进的陈列设计理念，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和前瞻性，采取文物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并达到展览能够呈现出主题鲜明、重点和亮点突出，在富有创意的同时，体现出展览的高品质。

## 8.2.2 设计要求

### (1) 总体要求

#### a. “以人为本” 做为展览基石

本项目在提供深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展览内容、空间体量和各类材料、设备等的选择，以观众的体验感受为依托和出发点，全面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

#### b. 展览主题突出、内容全面、脉络清晰

以各展厅展览大纲为基础，在保证内容的完整性、逻辑关系和脉络清晰的前提下，对大纲中的框架内容进行分段组合，用展览陈列语言进行解读、创作或升华，以突出重点、亮点和创新点，在体现展览形式设计多样变化的同时，达到展厅风格统一中的多元和谐。

#### c. 布局合理、展线流畅、层次丰富

采用合理的空间布局划分，运用适合的陈列方式，在考虑消防疏散和观众观展顺畅的基础上，规划好展厅的空间布局和参观流线，做到功能布局合理、参观流线科学。并采用现代科技、材料、工艺等手段，丰富空间的展示内容。

#### d. 注重创新、营造展览展示的复合功能

应充分利用展厅现有的建筑空间特点，在确保展品安全的前提下，展览设计应符合展览定位，突出创新理念，并融入全新策展理念，综合运用前沿展示技术、现代科技、材料工艺等多种手段从展品特色、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等方面阐述文物藏品的价值，兼顾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既契合传统各类型质文物展览理念，又创新展览形式。

### (2) 形式设计

a. 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必须符合附件展览大纲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儿童、老人和残障人士，体现人文关怀。

b. 形式设计要做到设计语言符合展览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实现展品与场景合理地一体化；展示手段新颖、多样，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c.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避免过度使用，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d. 在对展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上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并易于安全疏散。

e.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

f. 设计图中要对展览的亮点进行分析和重点设计。

g. 辅助展项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项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并具有高度的艺术价值和水平。模型要求形象逼真，注重学术依据；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辅助陈列品及艺术品需由高级工艺美术师或一级美术师设计、制作或监制。

### (3) 展柜设计

a. 展柜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安全性能要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确保文物安全，同时必须严格满足文物预防性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

b. 展柜的型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

c. 展柜的制作工艺精细、质量优良，须采用在多家省级博物馆具有广泛应用案例的国内知名品牌。开启方便，经久耐用，各项性能均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并充分考虑展柜的专业性、通用性、安全性、可逆性，要便于拆卸、移动，且使用合格环保并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的材料制作。

d. 展柜的构成从功能模块到结构特征在满足安全性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模块化设计与模块化处理，提高产品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维护维修和拓展其他功能。

e. 展柜的照明应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并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文

物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

f. 展柜的锁具位置设计合理，隐藏而不影响效果，便于操作。另外展柜还应具备选配多种防盗安全系统的基础条件。

g. 展柜应具有恒湿、空气净化等微环境控制功能或者预留安装上述功能的基础条件。

h. 展柜与相关设备的配合，如恒湿系统、微环境监测系统、安防系统等，应该有效的结合，前期设计时应将这些设备的安装空间、接口、可见面的设备衔接处的装饰、操作空间、维护空间等明确落实。

#### (4) 照明设计

a. 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展览形式设计为依托，根据展览主题和内容脉络节奏，塑造有秩序的空间表现效果和展览氛围，照明呈现应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做到有重点、有烘托，使展览空间效果能够完美的呈现。

b. 在进行照明设计时，应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类措施限定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等的数量在规范限值以内。减少和避免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

c. 展厅各空间照度适宜，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具有良好的照度分布，增强重点部位的展示效果，平衡展览空间的表现要求。用光塑造和演绎展品、展项、场景、空间，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使整个展览空间的光呈现和谐、舒适。

d. 展览照明应具有优异的显色性能，能够很好地呈现展品的颜色，增强展示的艺术感和表现力。

e. 展览照明所用灯具须为国内一流品牌，并须采用被国内多家省级以上博物馆广泛应用，各展览使用的各种灯具及配套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便于统一管理和使用。

f. 灯光照明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或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5) 多媒体

a. 多媒体内容的设计制作必须符合展览大纲文本的要求，与展览整体风格统一。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主创人员必须具备主持制作高水平影视、动画作品和多媒体展项内容的经历。

b. 多媒体项目的设置合理，在使用成熟、稳定的技术的同时，内容创意应具有超前性和引领性。减少和避免雷同和仿效。

#### (6) 其它要求

a. 基于上展的各种型质文物的保护要求，展览设计中考虑的措施、手段和对其它相关专业

的要求。

b. 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博物馆建设相关规定，符合安全、先进、实用、完整、开放、可靠、经济、可扩展、易维护、美观的原则；

### 8.3 主要设备采购需求

设备的选择应遵循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节约能源、维修方便的原则，并适度考虑后期扩展和提升的需要。

#### 8.3.1 基本要求

(1) 满足文物保护需求。项目中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应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并需综合考量设备长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后期运营成本。

(2) 满足展示效果的需要。展柜、灯具和多媒体等设备的选择，需满足博物馆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塑造和呈现要求。

(3) 在设计阶段选用的材料，其防火等级和环保等级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实施制作采用场外加工、场内组装的安装实施方式，确需在场内实施的，需采取防尘、防噪音、防气味等措施。

(4) 应充分考虑设备的空间融合度；在外形尺度、表观色彩、安装方式和安装位置等方面应与展厅总体氛围、格调协调一致，融入展厅的空间环境，不突兀、不夸张。

(5) 中标人应保证实际采购设备的型号、参数等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或与投标时所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产品保持一致。

#### 8.3.2 主要设备

##### 1. 展柜

展柜是文物展品进行存放和展示的重要设备，必须具备满足文保和展示的功能，应具有安全性、稳固性、美观性。展柜的外观形式应与展厅整体设计风格一致，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中应包括展柜平面布置图、展柜结构图、展柜开启示意图、展柜内文保设备安装图、灯具布置图和照度分布图、灯光控制方式等，还应包括防水、防震等意外情况发生时的措施考虑。

(1) 展柜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展柜需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相关设计方案、图纸和实施方案进行采购、配备和安装。展柜结构、材质、灯具、锁具、配套恒温恒湿设备及能够达到的各类性能（防火性、环保性、密闭性、安全性）等均应符合文物展柜的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另外在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并考虑到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参观需求。

## （2）展柜通用要求

a. 所有展柜（除特别注明外）的展示区域和设备区域应分开，并具有安全可靠的物理隔离，根据展柜形式可在展柜上部和下部区域设置设备层，并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的要求。展柜内灯具、各类设备应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且维修更换时无需开启展柜陈列区。

b. 展柜柜门开启方式的选择应根据展柜柜型和展示文物的类型和特点确定，要求做到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一般工作人员即可以独立操作。柜门开启后须能够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

c. 可移动展柜须具备可移动和锁止功能，移动方式应确保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及安全性，使展柜在摆放时既可自由移动、到位后又可固定锁止。展柜底部应装有调节脚（可调节水平和调整柜体高度），柜体摆放到位后地脚接触地面，使柜体能够稳固摆放在地面。地脚承载重量应大于柜体自重（含柜内展品）的 3 倍以上。

d. 所有展柜采用先进的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设备区域出入口的钥匙系统是区别于展示空间的独立系统，以保证展示与设备维修、维护的分别管理，降低展品受损害的风险。展示区域柜门的锁具钥匙互换率应达 10 亿次以上，设备区域柜门的钥匙互换率应达到 30 万次以上，在满足采购人对钥匙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

e. 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台面与底座、上部箱体之间需有完善的密封措施。展柜展示区域各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硅胶、密封条、胶垫做密封处理；展柜供货方须提供与采购同类型、同工艺做法展柜的相关测试证明。展柜中所有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此次采购的展柜要求通柜空气交换率 $\leq 0.3$ ，独立展柜空气交换率 $\leq 0.2$ 。

f. 展柜应兼容智能恒温恒湿设备、智能灯光控制、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展等设备的安装，为后续数字化信息建设提供良好的扩展性。

g. 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电源控制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h. 所有展柜应配备有报警系统，布线、端口等充分考虑系统通用性与兼容性，并预留空间以备今后检修及改造升级。

(3) 展柜材料

a. 展柜所有用材（包括金属、玻璃、五金件、板材、照明系统、管线等）应明确品牌、产地，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木质材料应采用防火阻燃处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b. 全部展柜主体结构（除特别要求外）为金属框架，金属表面要求做防锈蚀处理，保证 10 年不脱落、不变色。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 300kg 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c. 所有展柜基层背板应采用钢板；展柜内部饰面板须为安全环保，经过防火、防腐、防潮处理的优质细木工板或更适合的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可负重且便于拆卸，方便日后更换背布材料；饰面背板所包布料须具备良好的阻燃性。展柜防火性、环保性应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 框架结构：

主框架基座为金属结构，材料选用 2.5-3mm 厚度的方钢管及 1.3-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钢板内侧需增加金属肋板结构，增加展柜围板的刚度和平整度。展柜饰面板的反光度不大于 30°。材料必须符合 GB/T 13237-2013 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 ±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 ±0.7mm/m。展柜外形尺寸可根据设计规格约定合同的相关要求。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中规定。

尺寸范围	长度、宽度或高度，L，单位（mm）			对角线偏差
	L ≤ 1200	1200 < L < 3000	L ≥ 3000	
允许偏差	+2 -1	+3 -1	+3.5 -1	不大于 4.0

② 陈列部分玻璃：

a. 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提供 3C 证书，产品需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b. 所有文物展柜玻璃均不得使用钢化玻璃，须采用高安全性能的低反射超白夹胶玻璃（除

特别注明采用超白夹胶玻璃的除外)。玻璃厚度采用 6+6 mm 或 8+8mm 或其他规格尺寸(根据展柜玻璃面尺寸大小按规范要求配置),夹层胶片的厚度满足规范要求,胶片应具有防紫外线、防爆功能。柜体玻璃高度超过 2500mm 以上,应采用抗弯超白夹层玻璃或抗弯低反射夹层玻璃。

c. 玻璃透光率 95%以上,反光率低于 2%,可防 99.9%的紫外光。实测可见光反射比 $\leq$ 1%,实测黄色指数 $\leq$ 0.7,实测雾度 $\leq$ 0.35%,实测显色指数 $\geq$ 99。

d. 玻璃外观符合 GB15763.3-2009 规定,外露边缘必须精抛光,外露边角必须倒成安全角。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 $\pm$ 1mm / 3 m<sup>2</sup>。平面度允许偏差为 $\pm$ 1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 $\pm$ 1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能超过 1mm;切边角度允许偏差 0.2 度;前后残厚允许波动 0.5mm;弯曲度弓形时应不超过 0.1%;波形时应不超过 0.05%。

e. 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在距离玻璃 1.0m 处目测没有瑕疵。

f. 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 GB15763.3-2009 标准的规定,成品实测可阻挡 99.5%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米)。

### ③结构边框材料:

a. 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 或 6061),时效状态为 T5。韦氏硬度不小于 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 30°,铝合金材料及表面喷涂材料,应符合 GB/T 5237.1-2017 及 GB/T 5237.4-2017 的标准要求。

b. 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 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c.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 $\geq$ 4Mpa;拉伸强度 $\geq$ 6.3Mpa,工作温度为负 40 至 90 摄氏度;短期可到 120 摄氏度。材料使用应符合 BAM 或 ODDY 检测标准。

### ④密封材料:

展柜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不应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密封条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 8%。硬度 HA 为 60 $\pm$ 5。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 ⑤粘结材料:

展柜粘接材料不应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粘接剂应符合 GB 16776-2005 检测标准。所有展柜加工金属部分应符合国标 GB/T 5237.1-2017 及 GB/T 5237.4-2017 的标准要求。

⑥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应选择 PVC 或更稳定材质，板材选择 E0 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包覆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展柜内道具纺织品必须是环保的 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含量 $\leq 0.5\text{mg}/\text{m}^3$ 。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⑦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 (4) 展柜开启系统：

根据不同柜型和柜体结构采用相适宜、安全科学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玻璃柜门开启方式。所有开启方式应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展柜采用电动开启时，应考虑手动机械应急开启的方式。

a. 壁式柜（包括通柜和壁龛柜）的开启如采用自动外拉平移方式，玻璃门应可以不小于 70% 开启。

b. 独立柜的开启采用平开门开启，柜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度；采用外拉平移开启，柜门不小于 60% 开启。

c. 平柜的上翻式开度为往上  $0\sim 40^\circ$ ，并可在任意位置制动。大型平柜（长度或宽度大于 2.5 米）电动顶升式开启。

d. 对于特殊定制的异形展柜，可提供特别的有针对性的开启，保证换展、布展的便利性。

e. 通柜靠墙柜开启，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采用，新型三节滑轨，柜门开启率为 100%；确保大型文物进出，方便布展。柜门铝型材镶嵌镀镍钢轨，与轴承接触滑动，减少摩擦力使开启更轻便，安装轴承铝型材采用上下四排轴承使其开启过程中稳定性更高，静音，铝型材宽度 16mm 厚度不得小于 5mm。

#### (5) 照明系统

展示柜的照明装置具有对展品的保护功能，紫外线含量应低于  $10\mu\text{w}/\text{lm}$ ，并采取措施减少照明产生的热量，不开启展示柜门也能进行维修。根据不同展柜及文物照明要求，设计多套符合标准规范的照明设备。

#### (6) 锁具系统

所有展柜采用先进的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展示区

钥匙的互换率应达 10 亿次以上，检修门钥匙互换率应达 30 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项目	要求
展柜锁具	隐藏式
展柜开启系统	部分展柜具备双重安全系统 1. 独立秘钥 2. 可移动式密盾
锁具	隐蔽式。当门的宽度 $\geq 1000\text{mm}$ 时，文物展示空间门采用电子锁。 检修门采用一把机械锁。

### (7) 恒湿性能

展柜在后续深化过程中根据深化方案和文物需求有选择的配置电子恒湿系统，可根据文物对湿度的要求在 35%—70%范围间进行调整，控制精度为 $\pm 3\%$ 。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湿度范围，恒湿系统将根据设定的数字自动调整展柜内湿度以符合要求。设备本身应带有空气过滤的功能，净化展柜内的空气质量。符合《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技术要求》（T/WWXT0017-2015）。

### (8) 维护管理性能

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恒湿系统、监测系统和照明系统应设有单独空间，检修时无需打开展示区的门，不影响展示空间环境。

## 2. 照明

投标方须针对不同类型文物的文保和展厅氛围营造要求，提供一整套照明方案，方案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及灯具设备的采购，应遵守现行《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中相关条文内容的要求；以展览设计效果为主线，突出层次内容，展示主题，用光雕刻、演绎、渲染、烘托、强调、述说文物的故事；用光精雕细琢展项、场景、展品，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的每一处和谐、舒适、合理。一般照明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选取。

### (1) 整体要求

①展览 LED 光源专用灯具须通过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进行设计制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做到结构合理、低散热、

无噪声、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②为满足文物藏品的保护要求，减少照明对文物藏品带来的损害，选择无频闪的紫外、红外辐射含量低的 LED 光源（或更高标准的光源）并减少蓝光，紫外辐射含量应低于  $10\mu\text{w}/\text{lm}$ 。文物藏品的照度和曝光量严格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

③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及灵活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主要灯具应可实现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形一致，又有不同配光角度，可通过选择透镜或其他光学配件形成窄、中、宽光束。也可通过选择能够光学变焦的灯具，满足不同展览效果对照明的要求。

④灯具输出的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光斑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⑤应配备整套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室内各种灯具，实现不同场景切换，确保稳定性良好，集中管理，减少人为浪费，节约能源，降低运维成本。

⑥展览专用灯具采用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控制。

## （2）照明质量

### ①眩光的限制。

展厅内应严格限制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地进行专业照明设计，包括灯具的选型、安装位置等；其次采取各种减少眩光的措施，例如灯具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在空间结构上增加遮挡机构等。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 (UGR) 不宜大于 19；

### ②显色性。

显色性的优劣决定了对文物本身颜色的还原程度。LED 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_a > 95$ ，红色显色指数  $R_a > 90$ ，最大程度还原文物本来的颜色。

### ③色温及色容差。

LED 光源色容差  $\text{SDCM} \leq 3$  或者  $\pm 100\text{K}$  以内，保证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厅整体颜色一致。

### ④展品的呈现效果

a. 展柜内的展品重点照明，条件允许均使用柜内专用灯具，尽可能少地采用柜外照明，减少或避免产生眩光。

b. 展柜内灯光需要完全聚焦于展品本身，减少杂散光溢出到展柜外部。

c. 裸展的展品，采用天花灯具时，要选择合适的光束角，突出展示效果。

d. 二维平面版面、大型背景画等灯光的均匀性和重点强调性要结合考虑。

e. 展品与其背景的照度对比设置合理，突出层次感，对比度。

## （3）展览灯具基本要求

①天花轨道灯（射灯、洗墙灯）的基本要求：

- a. 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压铸铝外壳，散热良好。
- b. 所有灯具在调光的任意状态工作时，均应无频闪，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 c. 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
- d.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高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高于 90；色温 3000K±100K、3500K±100K、或者 4000K±100K；
- e. 射灯的要求：射灯有多种的光束角可供选择，本项目配置可以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来改变光束角的展览专用射灯或可变焦射灯。
- f. 洗墙灯的均匀性：轨道洗墙灯、嵌装洗墙灯光斑要均匀，反射器或者透镜必须是专业的偏配光。
- g. 灯具的配件：具有各种的配件，如防眩光配件、改变光型、改变出光颜色的配件等。
- h. 灯具轨道系统，16A 三相五线制，必须含地线，确保安全；必须具备良好的通用性。

②展柜专用灯具（必须与展柜匹配）

a. 通柜照明

顶光采用嵌入式洗墙灯、嵌入式射灯组合式照明系统，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品质可靠，压铸铝外壳，散热良好能够完美隐藏在通柜内，展柜内所有灯具须采用专用线路，分路控制，可根据实际需要控制灯具功率大小，实现对灯具明暗照度的控制，所有灯具在调光的任意状态工作时，均应无频闪，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a)顶部“偏配光”的洗墙灯

对立面的二维展品（书画、图文展板等）进行均匀的洗墙照明。

(b)顶部的可变焦小射灯

对三维展品进行聚焦性的重点照明。  
光束角可调节，从 6 度调节到 40 度，保证灵活多变。

(c)底部补光的微型轨道灯系统，对三维重点展品进行适当的补光。

b. 独立柜/双面柜照明。

采用“顶光可变焦射灯+底光微型轨道射灯”。

(a)顶光可变焦射灯：光束角可调节，从 6 度调节到 40 度，保证灵活多变。

(b)底光微型轨道：位置灵活、光束多变、保证补光效果；

c. 桌柜或平柜。

采用“立杆式桌柜专用灯”，具有充分的均匀性。

#### (4) 展览灯具具体要求

以下几种常用灯具的技术规格作为采购参考：

- ① 天花（展柜内）轨道安装灯具（射灯、洗墙灯、截光灯、变焦灯等）

#### ● 轨道射灯

灯具名称		轨道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24W±2W
	显色性	Ra>95, R9>90
	色容差	SDCM≤3
	色温	3000K/3500/4000K ±100K
	配光	光束角范围：根据要求 7±1° /14±1° /24±2° /36±2° /55±2°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要求：		
<p>1. 拓展性：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改变光束角，无需借助工具，操作便捷，并且保持灯具的外观不变；</p> <p>2.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条纹棱镜等；</p> <p>3.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p> <p>4.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p> <p>5.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p> <p>6. 可调方向：可垂直+/-90° 调节，水平不小于 360° 旋转；</p> <p>7. 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p>		

8.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轨道可变焦射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可变焦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24W±2W
	显色性	Ra>95, R9>90
	色容差	SDCM≤3
	色温	3000K/3500/4000K ±100K
	配光	12~50°（可调节光束角，且连续调节无暗区）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条形棱镜等；</li> <li>2.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li> <li>3.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li> <li>4.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li> <li>5. 可调方向：可垂直+/-90°调节，水平不小于360°旋转；</li> <li>6. 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li> <li>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li> </ol>		

●轨道洗墙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洗墙灯	
用途	图文展板，画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W~24W±2W
	显色性	Ra>95, R9>90
	色容差	SDCM≤3
	色温	3000K/3500/4000K ±100K
配光	偏配光，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 配光：洗墙（反射器或透镜）配光；		
2.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		
3.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4.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5.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6. 可调方向：可垂直+/-90° 调节，水平不小于360° 旋转；		
7. 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8.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轨道截光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截光灯

用途	平面展品截光照明，logo 照明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中低空间（2~3 米）：12W±2W 中空间（3~5 米）：20~24W±2W
	显色性	Ra>95, R9>90
	色容差	SDCM≤3
	色温	3000K/3500/4000K ±100K
	配光	截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 可加配件：GOBO 片等； 2.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5. 可调方向：可垂直+/-90° 调节，水平不小于 360°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②展柜内嵌（明）装灯具（射灯、洗墙灯、变焦灯等）

●嵌装洗墙灯

灯具名称	嵌装洗墙灯	
用途：	通柜背板立面洗墙照明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6W±1W / 12W±2W;

	显色性	Ra>95, R9>90
	色容差	SDCM≤3
	色温	3000K/3500/4000K ±100K
	配光	偏配光, 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 10%-100%
其他参数:		
1. 可加配件: 防眩遮光板、防眩蜂窝网等;		
2. 配光: 洗墙(反射器或透镜)配光;		
3.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4. 嵌入式安装;		
5. 可调方向: 可竖直 0~35° 调节;		
6. 调光: 1-10V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7. 灯具无外露明线;		
8.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 嵌装射灯

灯具名称	嵌装射灯	
用途:	通柜/独立柜重点照明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3W±1W
	显色性	Ra>95, R9>90
	色容差	SDCM≤3
	色温	3000K/3500/4000K ±100K
	配光	6~40° 可调节光束角, 可变焦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 10%—100%

其他参数:

1.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
2.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3. 可调方向: 水平 0~360° 调节、垂直 0~90° 调节;
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并且防眩角度大于 30° ;
5.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6. 开孔尺寸:  $\Phi 40\text{mm}$  以下;
7. 灯头可伸缩, 可隐藏;
8. 变焦方式: 支持后拉式调焦调节方式, 无需开启展柜实现灯光角度调节。

●平柜扫光灯

灯具名称		平柜扫光灯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20W/m
	显色性	Ra>95, R9>90
	色容差:	SDCM≤3
	色温	3000K/3500/4000K ±-100K
	配光	偏配光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li><li>2.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li><li>3. 可调方向: 绕灯体轴线可至少在 0~60° 范围内调节照射方向 ;</li><li>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li><li>5. 可配 1-10V 可调光电器;</li><li>6. 开孔尺寸: 不大于 25mm; 长度可根据展柜长度任意拼接;</li><li>7. 灯具高度: 至少在 50~320mm 范围, 可根据展柜高度调节至任意位置。</li></ol>		

### (5) 控制系统

- ①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IEC 14543-3 标准和国家标准 GB/T 20965-2013，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 ②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 ③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同管共槽便于安装实施。总线电缆本身具有屏蔽功能。
- ④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 ⑤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 ⑥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 MDRC 方式，即标准模数化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 ⑦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它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 ⑧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 ⑨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 ⑩系统内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
- ⑪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 ⑫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 2KV 的耐压能力，总线必须要至少有 2.5KV 耐压能力，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 ⑬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⑭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盖单位红章。
- ⑮最终的回路数量以实际设计为准。

### 3 多媒体设备、艺术装置等

本项目以各类文物藏品为主要展品，注重对展品本身的内容挖掘，本着节能、环保、重点突出的原则。

投标人应标方案中须提出拟采用多媒体的主要互动展项，并提供必须使用的设备名称、主要参数等详细信息。要求：

(1) 成品设备选购需充分考虑产品本身的质量可靠性，不得选用已经停产的型号（以应标方案提交之日为准）。

(2) 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质量可靠的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3) 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须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4) 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须提供 3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替换。

以下设备、系统的技术规格作为采购参考：

● 展览用投影仪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投影技术	DLP 投影技术
激光光源	1 级激光光源产品， $\geq 20000$ 小时光源寿命
液晶面板尺寸	1-chip 0.67" ----1-chip 0.96"DMD。色轮：4 段（RGBY）支持 2X&3X 高效转速
亮度	亮度： $\geq 8700\text{lm}$ （中心亮度） ---- $\geq 21000$ （中心亮度）。 标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兼容 $4096 \times 2160$ ， $3840 \times 2160$ ， $1920 \times 1080$ ， $1280 \times 800$ ， $1024 \times 768$
接口类型	输入接口：HDMI 1 (V2.0 兼容 4K 支持 HDCP)x1, HDMI 2 (v1.4 支持 HDCP) x1 , 15-pin Mini-Dsubx1, HDBaseTx1, AUDIOx1 (3.5mm 端口)。 输出接口：3D-Sync1x1, Wiredx1 3.5mm（用于有线遥控器），RJ451x1（用于网络控制），RS232(D-sub 9pin)x1, USB-Ax2(DC5V), USB-Bx1(用于软件升级), 12V, 15-pin Mini-Dsubx1, HDMI 1.4(支持 HDCP) x1, 3D-Sync1x1, AUDIOx1(3.5mm 端口)
镜头标准	投射比 0.65~10.08: 1
镜头参数	电动变焦、电动聚焦、电动位移;支持镜头位置记忆及镜头锁定功能

内置校正	内置边缘融合及曲面融合功能数量支持 MxN
内置色彩校正系统	色彩管理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彩一致性调整。 HDR: 适合显示高动态范围内容。有效提升画面的明暗细节与色彩范围。 色彩匹配/色彩调整: 通过调整图像的各个颜色分量来改变投影图像的颜色
内置融合系统	支持边缘融合功能: 可通过内置方式及 AP 软件制作多屏拼接画面
支持技术	支持 720 度安装, 支持垂直安装。时间及日程设置功能 支持镜头位置记忆及镜头锁定功能 支持动态对比度设置动态对比度, 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暗色内容的对比度。 HDMI2.0 接口支持 4K 信号输入, HDMI 接口兼容 HDCP 协议保护。 HDBaseT 接口支持 RS232 控制协议、IR 控制。 串行端口控制路径支持 RS232&HDBaseT 通道。 网络集中控制支持 AMX、Crestron、PJ-Link 协议、Telnet、HTTP
系统	3D 格式: 上下格式、左右格式、帧连续格式、帧封装格式。 3D 信号收发: 红外发射器、射频发射器、DLP Link 眼镜。 DLPLink 模式: 支持开关 (启动 3D 模式后选择关闭可优化画面对比度)。 针对 3D 信号的 Gamma 值优化。 3D 信号同步: 支持 GOI0&1st Frame。 3D 同步信号帧延迟调整

● 展览用 LED 屏幕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亮度差	屏幕各部分亮度差不得超过 20%;
亮度	≥800cd/m <sup>2</sup> ;
对比度	≥8000:1;

色域	≥80% sRGB;
最大色差	△E < 6.5;
视角	水平视角 ≥ 110° 垂直视角 ≥ 45° ;
换帧速度	换帧速度 > 60 Hz, 刷新速率 ≥ 480 Hz;
驱动方式	静态恒流;
接地电阻	≤ 4 欧姆;
防护等级	≥ IP65;
控制距离	100m 无中继;
屏面箱体平整误差	≤ 2mm;
使用一年后失控点	≤ 1/10000 (不连续);
像素点寿命	> 10 万小时;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 1 万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	> 24 小时 × 7 天

● 展览用触摸屏一体机要求:

触摸屏技术参数	触摸屏类型	投射式电容屏
	触摸屏尺寸	32-100 英寸 (16:9)
	触摸屏厚度	3.9mm
	触摸屏硬度	6H
	功耗	≤ 0.3W
	触摸屏接口	USB2.0
	触摸点数	10点
	触摸相应时间	≤ 10ms
	线性误差	≤ 2%
	最小触摸直径	1.5mm
	触摸力度	≤ 10g
	触摸屏寿命	≥ 2 亿次

	触摸方式	手指或电容触摸笔
液晶屏技术参数	面板尺寸	32-100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LED
	背光寿命	30000Hrs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刷新频率	60Hz
	亮度	$\geq 300 \text{ cd/m}^2$
	对比度	3000:1
	信号接口类型	LVDS
整机参数	主机	内置
	喇叭	5W 8 $\Omega$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15—50° C
		储存湿度: -20—70° C
		工作湿度: 20%—90%
	液晶输入接口	LVDS
	主板接口	HDMI、VGA、USB、LAN、音频
	安装方式	壁挂
		配落地支架
	散热方式	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	110-220V	

● 分布式硬融播控系统要求

1. 采用 ARM 嵌入式系统架构，低能耗、稳定性高、安全性高。
2. 支持异形显示的异形矫正、几何校正、3D Mapping 对位矫正、边缘融合、视频播放、图片播放、遮罩功能、被动 3D。
3. 支持帧同步播放技术。



4. 支持多机级联技术，通道模式 M\*N，最大支持 253 台机器级联。
5. 支持无损无压缩传输、单口最大支持 4K 60Hz 画面显示、传输。
6. 内置 GPU 万能解码兼容市面主流视频格式。
7. 包含分布式融合播控系统，支持管理内容分发、管理、编辑等功能。
8. 支持主流中控系统控制，采用 TCP 网络控制架构。
9. 内置投影机、拼接屏等显示设备控制功能，支持串口、PJLINK 控制命令输出。
10. 内置视频自动处理分割模块，只需按照融合后的总分辨率制作完整影片，内置模块根据融合配置自动分割渲染影片，无需人工计算，节省影片调试输出、综合联调时间。
11. 支持 5V2A 直流供电满载能耗 10w，达到节约节能源的目的。
12. 内置 3.5 音频接口。

#### ● 音响系统要求

(1) 音箱距离音源（播放器、主机等）距离超过 3 米，必须使用功放+无源音箱的方案减少信号干扰；

(2) 各个音箱必须隐蔽安装，不得影响展项整体性；

(3) 功放功率必须充足，当音响系统正常播放时，功放音量不得超过最大值的 50%；

(4) 必须避免展项之间的声音干扰，不得将两个发声音响的距离设计得过近；

(5) 音响系统所用线材（音响线、音频信号线）必须符合国标，音响线材质采用 OFEC、ES-OCC, 纯度达 4N 或以上，插入损耗≤0.5dB。

#### ● 多媒体软件内容系统要求

结合展馆实际需求情况，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在产品架构、基础平台、通信协议等方面充分考虑安全性、管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建设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可视化展示系统。

应对本项目的需求充分理解并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意图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清晰的设计思路、详细的技术方案、具体的实施演进路线和有价值的建议，以及该方案所需的前提条件和实施风险分析。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

本项目多媒体展项的大屏为主要输出设备设计系统界面，应利用先进的三维动态展示系统，将观者与内容融为一体，运用数字交互技术，让观众与展示内容发生互动。增强观众的代入感，参与感。

#### ● 影片制作要求

1. 导演：确定影片内容，风格，设计镜头，用镜头语言演示内容。

2. 文案编剧：整理资料，梳理影片结构内容，编写解说词。

3. 执行导演：将前期创意脚本分镜细化，落地执行。研究每个镜头制作形式，镜头间衔接转场。制定制作计划，分配各个制作节点任务。

4. 后期制作：

(1) 动画制作：使用 3ds Max、Cinema 4D 三维软件制作路径动画，摄像机动画，图形动画，灯光动画等。

(2) 校色：使用 DaVinci Resolve 对于不同制作手段如拍摄，后期制作，三维制作进行统一校色处理。

(3) 配音：专业配音演员配音。

(4) 剪辑：使用 Adobe Premiere Pro 对素材进行非线性编辑，使各个镜头衔接流畅，叙事清晰，有节奏感。

●智能中控系统要求（保证场馆内所有多媒体可组成统一控制系统）

FPGA 架构嵌入式 4 系列多核 CPU 处理器；IOS、Android、Windows、HarmonyOS 系统设备控制应用程序支持；

低代码模块化编程架构；板载 IR / 串行，COM，I/O，中继，高速千兆以太网控制端口；通过软件，Web 浏览器或云安装程序设置；

指令存储器：FLASH，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保存高达 8000 条控制指令；

支持多台控制主机分布式控制系统架构搭建；

支持 IPv6；

标准机架式设计；

支持视频播控（视频支持 4K, 8K, 8K 以上多主机同步播放）、PPT 控制、网页调用、可执行文件调用、socket 通信（tcp/udp）、restful 接口调用、串口通信、声音控制、软件切换/关闭、灯光控制、网络唤醒；通过本控制系统、应用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应通过主控机进行控制，并通过 PAD 进行操作，使得应用系统的控制、操作和切换简单明了。使用专门的图形设计软件，能够将复杂的应用逻辑转换成人们熟悉的按键操作如“打开所有设备”、“关闭所有设备”等。只需在 PAD 上操作，整个控制过程将变得前所未有的轻松。尽量减少人为的干预和操作。采用丰富的逻辑组件进行编程，整个系统应人性化、智能化，提高整个软、硬件资源的使用效率。

控制系统应能够根据用户的应用需求，实时控制各设备的开关，功能的切换，并让相关媒体、环境设备与应用场景进行融合，协调工作，达到最佳的应用效果。

使用智能中控系统的工作，从设备的布置，常用接口和线缆的安装，都应严格按照结构化布线和实施规范进行，并充分使用旁路设计、冗余设计；实现应急手动控制、多点控制等措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

智能管控可以管理多媒体设备开关的系统。管理人员可用手持 PAD 实现多媒体设备一键开关管理。功能列表如下：

设备控制：主机、屏幕、电源等控制。

展项控制：开启关闭、模式转换等。

模式控制：定时开启关闭模式。

音量控制：设备视频的音量控制。

灯光控制：网点内灯光控制。

#### 4. 配套的展台、展托、展具

依据论证通过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其材质、加工工艺、与展品结合形式等均应符合本项目文保要求，须在应标方案呈现。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

#### 5. 辅助艺术品

根据设计需要，展项中应涵盖适量辅助艺术品，如背景画、雕塑等。其设计、制作、采购、安装等服务均由中标人一并提供。项目中的主要辅助艺术品，须在实施过程中应说明其来源、作者，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 8.3.3 实施制作需求

#### 1. 实施制作内容

项目实施制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实施，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装修工程（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弱电智能化等安装工程）、陈列布展工程（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项（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专业灯光系统（包括：购置、安装和调试）、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包括展柜的恒湿机，后续根据实际需求深化）采购、制作和安装，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配合布展，展陈重点展品制作，临展厅(海昏侯)文物运输，临展厅(海昏侯)宣传制作、

宣传海报、易拉宝、展览图录临展展览图录、宣传片；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

## 2. 总体要求

(1) 遵循标准。项目实施制作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所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标准。中标人须按此技术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设计说明、实施制作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中标人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中标人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 确保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展厅内文物展品安全以及参观人员的安全。

(3) 组织管理到位。制作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制作，保证按期完工；实施制作应确保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相关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资质或具有所从事工作的职业资格；项目进场实施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安保部门签订实施安全协议，缴纳实施押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无扣减发生，则竣工后无息退还），并派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实施中接受采购人场地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经采购人提醒不改的，从实施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惩罚，并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实施制作场地内用电必须经采购人场地负责人与电工到场确认，实施制作区域严禁明火，实施制作时，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实施制作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实施制作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

(4) 制作工艺先进环保，成品质量优良，达到深化设计方案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5) 所用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室内环保、文保要求；文物接触区域和展柜内承载文物区域的材料需通过 ODDY 等相关检测标准检测。

(6) 采用场外加工构件现场拼接组装的制作方式，必须现场加工的材料或设备，其制作过程必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并派专人在加工现场全程看护，保障现场生产及消防安全。

(7) 明确交付展览实施制作前的建筑原始状态，分清实施制作的衔接点（包括土建、电源、消防、安保、网络、空调等接口）。

## 3.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实施制作所需材料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

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4.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设备安装过程中须做好相应的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设备安装结束后撤销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

(6) 调试：按国家相关实施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7)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8) 项目实施用电的接驳由中标人负责，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5. 验收要求

(1)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4)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中标人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采购人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中标人应进行更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

购人不另行支付。

(5)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中标人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 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 6. 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1)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必须提供并保证详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 中标人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 7. 中标人需说明的情况

(1)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保等保证措施和相关支持材料；

(2) 提供完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情况；

## 8. 维保需求

### 8.1 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

8.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保修、包换、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有需求，中标人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采购人需更换同类货物，中标人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采购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8.3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保修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8.5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5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8.6 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8.7 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则中标人须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所需一切费用必须在投

标报价中列明，其费用只作参考，不计入合同总价内。

8.8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8.9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9. 中标后其他采购需求

### 9.1 临展厅(海昏侯)宣传制作采购需求

1. 定制宣传册（折页、活动宣传册）；6000册；4折页，每折页尺寸长18厘米，宽为10厘米；展期3个月，104天，日观众领取量60册。

2. 定制宣传海报（3m\*2m, 无纺布）；3个；需专业定制、包装、运输、组装。

3. 定制易拉宝（2m\*1m, 画报纸）；3个；需专业定制、包装、运输、组装。

4. 制作临展展览图录（小8开，290\*210cm）；500册；100千字；256页。具体需进行编辑，校对三次，封面设计，正文排版256页，修图打样256页，封面制版4版，正文制版384版，封面印刷，正文印刷，专色墨，锁线，精装，工艺，塑封，打包装箱，运输等。

名称	单位	数量
编辑	千字	100
校对三次	千字	300
封面设计	本	1
正文排版	页	256
修图打样	页	256
封面制版	版	4
正文制版	版	384
封面印刷	色令	20
正文印刷	色令	1920
专色墨	项	1
锁线	印张	68000
精装	本	500
工艺	本	500

塑封	本	500
打包装箱	箱	125
运输	项	1
原辅材料-封面用纸, 200g 特种纸	张	450
原辅材料-衬纸用纸, 180g 特种纸	张	300
原辅材料-正文用纸, 150g 特种纸	张	20000
原辅材料-荷兰板, 3mm 厚灰板	张	150
书号管理	项	1

5. 根据临展主题制作宣传片, 包装剪辑二维动画 1 部 (总码率 25Mbps, 时长 20 秒)

#### 5.1 展项资料收集

制片统筹深挖展项影片相关资料, 并对展示内容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类。

#### 5.2 文案编写

策划师对展项影片内容进行戏剧化设计创作, 通过创作展现展项影片的戏剧性和独特魅力, 输出影片创意方案及解说词。

#### 5.3 脚本设计/美术设计

脚本分镜师美术设计师根据创意方案, 对镜头进行拆分、镜头运动设计、转场、构图设计, 输出影片美术分镜脚本。

#### 5.4 影片剪辑校色

剪辑工程师, 根据脚本故事设定进行影片剪辑创作. 影片需要经过导演、策划、馆方专家领导 (预演影片审核, demo 样片审核, 成品样片审核) 反复审核确认, 输出样片、成片。

#### 5.5 影片配音

影片配音, 需要配音老师根据影片文案, 在录音棚中进行影片录音, 录音完成后进行专业修音, 输出成片干音。

#### 5.6 音效采集制作

音效采集制作合成: 由音效工程师根据影片故事情节进行音效采集, 输出成片音效。

#### 5.7 影片包装合成

根据脚本设计, 将文件合成、抠像、修补处理关系, 合成二维特效, 制作动画, 制作过程中要经过导演、策划、馆方专家领导反复审核确认, 输出初步调色视频文件。



## 9.2 展陈施工期间遗址区专项保护、拆除采购需求

为配合遗址区的展陈,需要对遗址区进行遗址整理和保护。本项目总面积为 1901 平方米,土方量预估为 5000 立方的土方量。本项目共计三期,每期为一年,其中,第一期预估清理 300 平方米,800 立方的土方量。博物馆已经完成内部装修,只能借用消防通道人工运输土方,通道长约 200 米。预估历时 140 天。

在土遗址保护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性与完整性、修旧如旧与可识别性原则进行保护,充分发挥土遗址的展示与利用功能。土遗址固有的建筑材料——生土、夯土、土坯等极易在水中崩解、松散,时刻都会遭受风和可溶盐等侵蚀破坏。针对埋藏较浅的土遗址由 BS10 加固剂、硅丙乳液与硅溶胶混合加固剂加固后的土样颜色基本无明显变化,加固后土样耐紫外线、抗压强度、抗崩解、抗冻融、抗风蚀能力有较大提高。

另外,土方清理完成后,探方表层进行固化保护。遗址区制安玻璃平台的过程中,需要在遗址区搭建脚手架辅助工作。

## 9.3 展品运输、清洗、消毒、修复、图像采集、配合布展采购需求

### 一、展品运输

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团队,使用文物专业运输车辆承运;提供类别完整、专业安全的文物包材及包装、运输设备;提前精确计算内包装箱及外包装箱的尺寸;制定详细的项目流程时间表,并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实施。

### 二、文物清洗

采用物理方法与化学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去除文物表面附着的硬结物、污染物等病害。

### 三、文物消毒

展品清单中的文物在修复前与修复后进行的专业文物消杀,有效解决文物存在的微生物病害及动物损害等病害问题,保证文物安全。

### 四、文物修复

#### 1.工作目标

在对文物进行价值评估、保存现状调查与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文物存在各类病害有针对

性地进行保护修复工作。针对不同的病害情况采取适合的保护处理方法，达到长期稳定保存的目的。最终，通过保护修复处理，不仅实现延长文物寿命，更使得文物达到可以陈列展出的要求；同时，在保护研究过程中，研究文物内在的科学信息和工艺特征，揭示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 2.工作原则

(1) 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在实施保护、修复中防止文物自身遗留历史信息被人为造成遮掩或破坏，坚持最小干预；

(2) 坚持科学性和安全性原则，使用的材料具有可再处理原则，修复后的器物具有可识别性与整体协调原则，为再次保护处理留有再处理空间。

(3) 确保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力争做到文物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的统一。

## 3.工作流程

文物修复属于专业的修复工作，路县故城遗址出土的文物种类较多，涉及陶器、铁器、木材质、玉材质、出土稻谷等种类。项目涉及修复保护的文物为 374 件，基本工作流程如下：1.修复前进行照相，绘制病害图，收集整理资料，建立完备信息表。2.对初步清理后的文物进行取样、分析，确定文物病害类型。3.采用物理方法，剔除表面杂质。4.采用合理方法进行处理文物表面物质；5.利用材料进行补配。6.在专家指导下确定修复方案和流程。7.部分需要做旧处理。8.进行保护封护。9.对处理后的文物拍照，编制修复档案。11.完善修复日志。

## 五、图像采集

展品清单中的文物的全方位拍摄及信息采集、记录工作，在修复前后进行拍摄，绘制病害图，收集整理资料，建立完备信息表。

## 六、配合布展

提前到达布展会场，在完成全部文物的点文、开箱、验收后，配合工作人员正确摆放和固定文物，协助布置文物说明牌，将文物摆放得当；协助关闭并检查所有展柜情况，确保文物的安全；将空木箱运输至指定区域，并整齐码放，让整个场景更加美观。



## 9.4 重点展品采购需求

后续深化过程中，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重点展品的深化设计及制作，重点展品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创作画、艺术雕塑、艺术装置、元宇宙、多媒体技术应用等。详细工艺后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深化设计方案而定。主要工作内容有：

1. 采购人的需求分析确定。
2. 重点展品的主题定位。
3. 重点展品的形式确定。
4. 重点展品的深化方案确定。
5. 重点展品的实施制作安装调试等。

## 9.5 临展厅(海昏侯)文物运输采购需求

为临展厅(海昏侯)提供文物周转内包装，周转外箱，包装及拆包装、点交、装箱、装车、运输及协助布撤展，代理保险等服务；运输路线自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至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往返，专车运输；展品信息：110套（140件）文物的相关费用。

1. 周转木箱：提供周转外箱10个（尺寸分别为1340\*1070\*800mm，1000\*1000\*1150mm，1210\*810\*1150mm，900\*900\*1310mm，1300\*680\*1200mm，700\*700\*700mm，1400\*900\*900mm，1000\*700\*1000mm，1000\*1000\*1000mm，1300\*900\*1300mm），并将内部进行重新填充。
2. 包装材料费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E板、无酸棉纸、杜邦纸、缠绕膜等全面保障文物安全完整。
3. 包装：文物包装、装卸等相关人工费。
4. 专车运输费（陆运）：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至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1辆7.6米恒温恒湿车，约1500公里等相关费用。
5. 拆包装及布展：在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专业人员拆装费，含文物包装、运输员公共交通、住宿、餐食等费用。
6. 撤展及复包装：在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专业撤展及复包装费，含文物包装、运输员公共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
7. 专车运输费（陆运）：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至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1

辆7.6米恒温恒湿车，约1500公里等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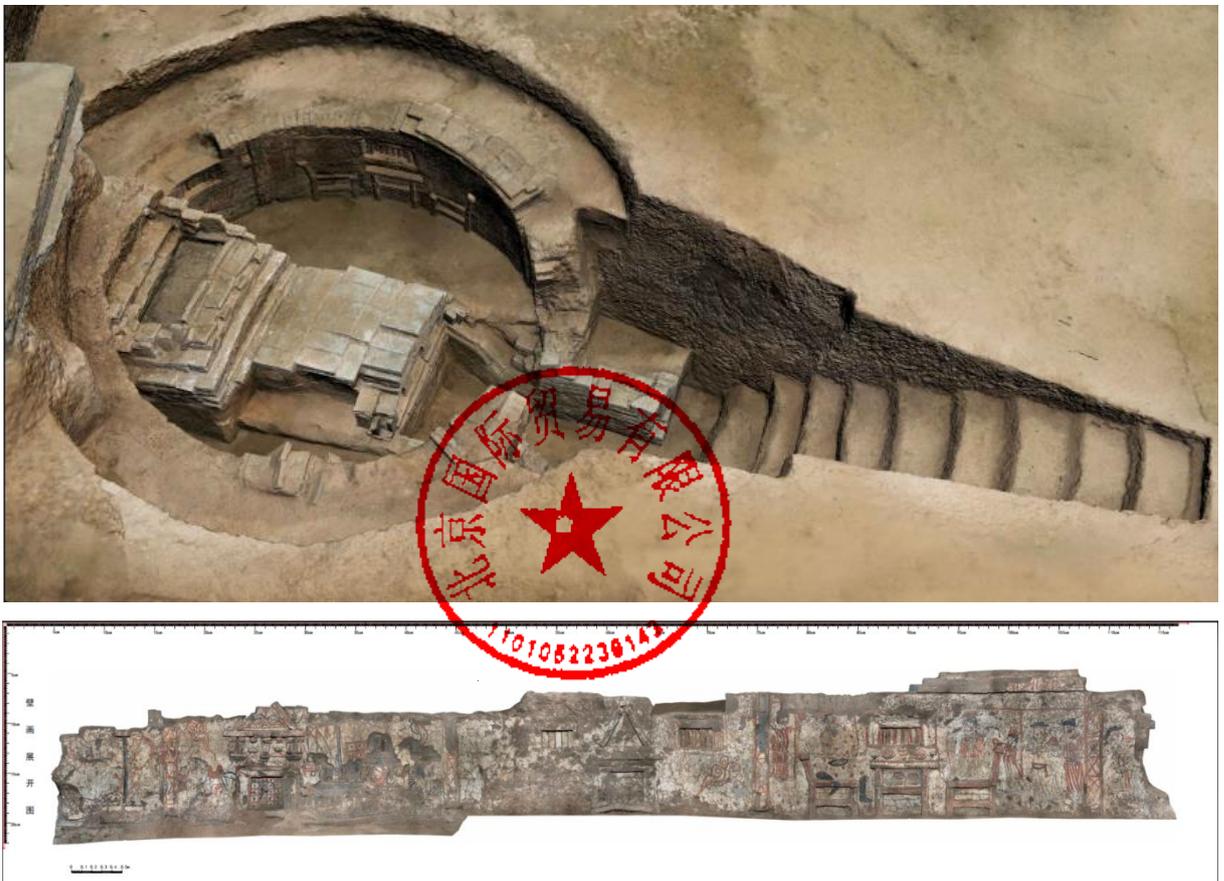
8. 拆包装及点还：在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专业人员拆装及点还相关费用。

9. 保险费：文物保险费用，含往返运输险和三个月展期保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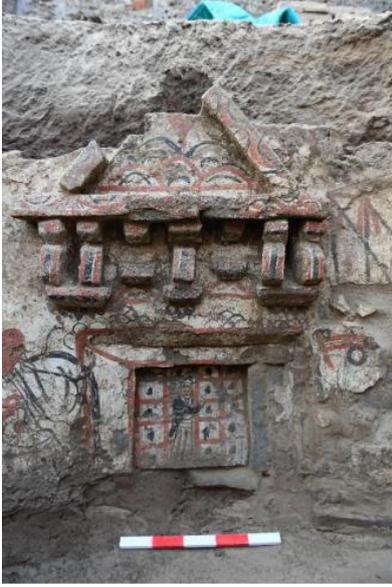
## 9.6 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过程中，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在通州区潞城镇发现一座金代墓壁画。墓葬为竖穴土扩砖室墓，平面呈甲字形，墓室顶部早年遭破坏，坍塌已无存。墓室内四壁残存有砖影作装饰和壁画。砖影作有桌椅、门窗、灯台、建筑等。壁画内容有妇人启门图，墓主人夫妇宴饮图、女仆点灯图、男仆备马图等，绘制精美，保存较好。墓室内出土有定窑瓷器、陶制明器等物。经专家论证，该墓葬为金代墓壁画，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现该墓葬已整体迁移至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需要合适的温湿度条件下，拆除保护结构，并进行主体加固修复，对壁画进行分期修复与监护，以达到展览展示的目的。



金代墓壁画发掘出土时形式与现状照片



金代墓壁画发掘出土时墓内壁画现状照片



上图为金代墓现存博物馆地下一层展示位置



整体钢结构外围尺寸为长 5.6m\*宽 5.6m\*高 2.15m



外部钢结构保护支护现状



内部钢结构保护支护现状

辽代砖室墓从通州区东夏园地铁站南侧发掘出土，经现场发掘考证，该墓室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墓平面呈甲字形，墓室顶部早年遭破坏，坍塌已无存。墓室内四壁残存有砖影陈设，有桌椅、灯台、门窗等。墓门、墓道、墓室墙壁主体疏松、开裂。2017年通过整体保护迁移至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内，原古城村东北空地，保护结构箱体总重量为 207 吨。该项目需将该墓室分解迁移至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基本陈列展

厅内，并进行恢复，加固和保护，以达到展览展示的目的。



辽代砖雕墓发掘出土时的形制与现状照片



辽代砖雕墓发掘出土时墓室内现状照片



辽墓存储地现状照片(外结构尺寸为长 8.6m\*宽 5.75m\*高 4.2m)





辽墓保护结构体外观局部现状照片

## 二、修复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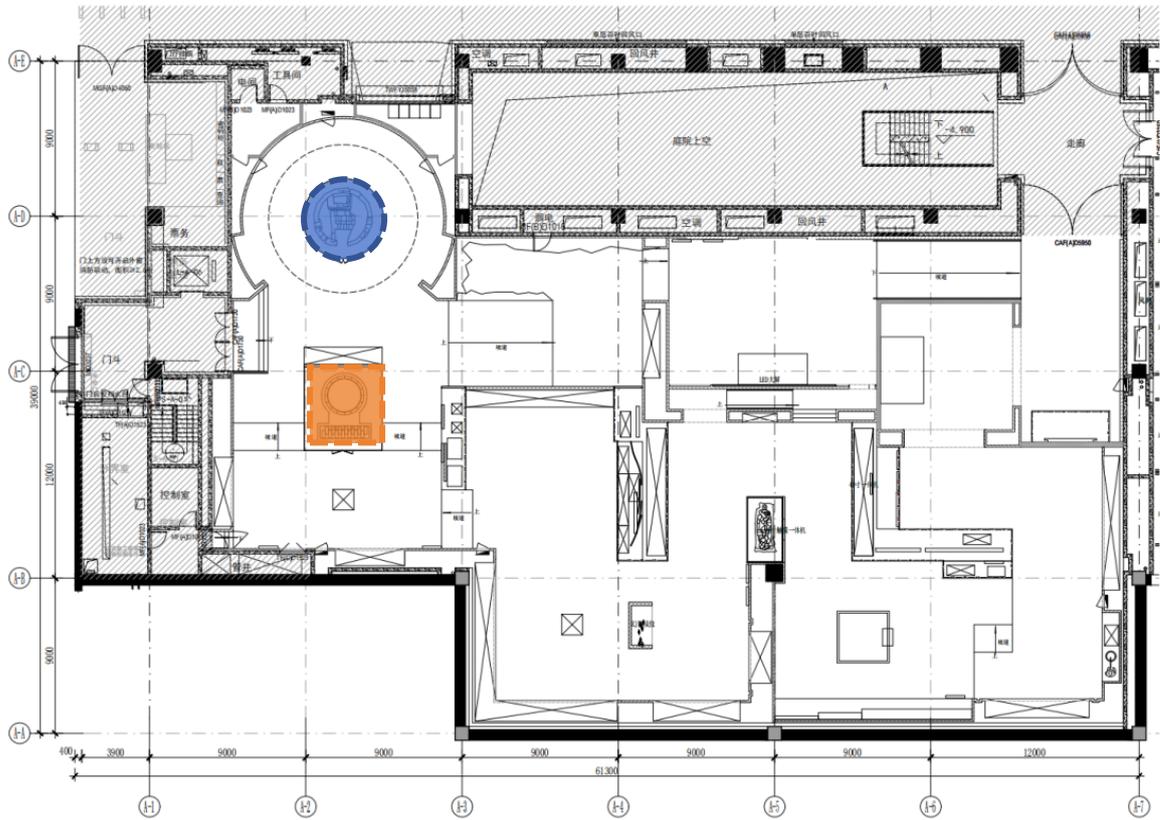
金代墓壁画作为北京地区极具代表性的墓葬壁画，其具有极高的历史及其艺术研究价值。

通过拆除现在保护结构与软保护层，进行数据采集与检测分析，加固修复古墓主体后进行壁画回贴、裂隙勾补、缺失灰层补做等技术手段稳固壁画结构。清理壁画表面覆盖物，按病害分类分期加固、修复颜料层，实时监测与维护，最终达到展览展示的目标，让观众了解到金代的墓葬和艺术文化。

辽代砖室墓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措施结合迁移文物的特殊性，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危及文物安全的事件的发生，在拆除保护层、分解、保护、吊装运输过程中避免对墓葬产生不可逆的破坏，保证墓葬完整的前题下，在现有条件、原留存物质的基础上尽量还原古墓形制，真实的反应出古墓自身极高的历史及其艺术研究价值，最终达到展览展示的目标，让观众了解到辽代的墓葬和艺术文化。

## 三、所在展区位置





辽代砖室墓位置示意



金代墓壁画位置示意

#### 四、具体工作内容

本采购项目包括金代墓壁画的加固、保护与修复及监测与辽代砖室墓的迁移、加固、恢复与维护。具体如下内容：

1、金代墓壁画工作内容包括：搭建保护环境，对支护钢结构和软保护层的拆解，根据壁画病害分类检测分期修复，过程中实时采集留取资料并实时监测与维护。

2、辽代砖室墓工作内容包括：现存箱体检查清理，分解工作棚的搭设，钢结构与软保护层的拆除，古墓分解支护保护，制安保护、吊装运输措施；展示区内基础砌筑，根据分解顺序恢复古墓原形制，过程中实时采集留取资料并做好支护保护。

#### 五、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初验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其中拆除原有保护结构、深化金墓

壁画修复方案、深化辽墓分解迁移保护修复方案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服务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 六、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122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2]2278号）；

北京市财政局《2024年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作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 七、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包工包料完成金代墓壁画的修复和保护和辽代砖室墓的保护性吊装运输和保护，技术要求分为三部分：编制可行实施方案、壁画的修复、砖石墓保护性吊装运输和馆内保护。

## 八、实施需求

### 1. 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制作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金代墓壁画与辽代砖雕墓封护前所提供的资料分析两座古墓内部结构情况。辽代墓现存储地进行清理，拆解原结构与保护层，保护层拆除后根据墓内砖雕及主体现状情况分区分解，分解后体根据结构特征定制包裹保护措施，然后将保护好的分解体迁移至博物馆，按分解部位与方位进行复原与修复辽代砖雕墓的砌筑制式。金代墓壁画依据现状确保安全的前题下拆解保护结构，加固墓主



体稳定后，对壁画进行各项检查与检测分析壁画现存病害情况，制定修复方案，分层、分区、分期修复金代墓壁画壁画层，实施过程中实时检测、监护壁画的变化。（本次服务为二期修复）

## 2. 总体要求

(1) 遵循标准。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所有现行文物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标准。中标人须按此技术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古墓原始资料及制定保护实施方案和博物馆展示要求等。中标人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中标人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 确保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实施人员的安全。

(3) 组织管理到位。编制可行性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原始资料进行恢复，保证按期完工；实施过程应确保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中接受采购人场地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经采购人提醒不改的，要求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实施制作场地内用电必须经采购人场地负责人与电工到场确认，实施制作区域严禁明火，实施制作时，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实施制作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实施制作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

(4) 实施过程严格按文物保护原则进行恢复，迁移、修复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修旧如旧，使用原材料、原工艺、恢复原结构与形制。

## 3.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

(1) 实施制作所需材料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标识。

(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九、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墓迁移保护项目报价内容

(1) 金代墓壁画修复服务内容包括：拆除钢结构保护层，拆除钢结构保护后根据墓

体病害现状情况考虑支护加固措施，拆除现有木质保护层及软保护层，保护层全部拆除后墓体内外清理除尘，基底土回填原留存土，墓室地面砖恢复与修补，全过程资料留取，根据病害检测数据修复壁画，采购安装专业设备长期对壁画进行监测与维护，对壁画实时可视数字化管理。

(2) 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服务内容包括：现存地工作空间场地规划，搭设工作罩棚，墓主体保护结构层拆除清理（包括钢、木及其他保护层）；拆除保护层后进行病害分析，依据现存情况按雕刻内容分解主体，分解后对分解体加固保护，吊装运输至博物馆内，馆内根据墓主体形制砌筑墓基，组合复原分解体，墓主体整体修复，墓室地面恢复、修补，全过程资料留取，根据墓整体情况考虑局部支护加固。

注：以上所列服务内容，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与采购方所提供的资料，结合投标方实施方案可拓展服务项内容。

## 10. 相关保障

### 10.1 中标人应承担的职责

1) 除此前条款中规定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的事项之外，中标人应自行办理与本项目各个环节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自行解决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电用水问题。

2) 在供货过程中与采购人相互配合、积极协调，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3) 自行解决供货过程中可能的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问题。

4) 供货验收前，中标人应做好供货现场的保护工作。

5) 自行负责合同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货物、设备安全。

6) 中标人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场已实施制作完成部位，否则须按价赔偿。

7)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上岗证等。

### 10.2 采购人可提供的保障

10.2.1 相关的建筑图纸。

10.2.2 相关的展览资料。

(1) 展览大纲（匹配大纲的部分文物、图片等）；

(2) 初步设计方案。

(3) 展品清单（展品清单描述展品内容与展览大纲内容不一致的，以展品清单为准。）

## 11. 知识产权

11.1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部分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11.2 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11.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 12. 保密要求

12.1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展陈大纲、初步设计方案、展品清单、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扩散和作其他用途，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12.2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12.3 非中标单位原则上应在招标结束后销毁相关信息，否则采购人保留后续追责的权利。

## 13. 附件

13.1 展览大纲

13.2 初步设计方案

13.3 展品清单

13.4 建筑图纸

13.5 重点展项尺寸位置说明

13.6 展陈图纸

13.7 壁画展开图

13.8 辽墓图纸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深化设计制作一体化

1.4 项目内容：本采购项目包括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示区域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制作及布展。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工期：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共     日历天。

2.2 因非乙方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延迟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延迟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总价

3.1.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3.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其中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为以决代评。

3.1.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同时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在中标金额范围内限额设计实施。

### 3.2 价款支付

**3.2.1 展陈部分**（即除金代墓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部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项目施工进场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 50 %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按本条第 3.4 款“结算原则”的约定，“最终结算价”与“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甲方审核通过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 3.2.2 金代墓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部分：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修复与迁移保护实际情况进行组价，并开始深化实施工作。深化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申报实施结算至财政，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为最终确定金额。在财政评审没有确定前，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支付合同款项，财政评审金额确定后，按照财政评审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或财政评审金额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项目施工进场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或财政评审金额 50 %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且经财政评审确定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财政评审确定金额的 100%（按本条第 3.4 款“结算原则”的约定，“最终结算价”与“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甲方审核通过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2.3 展陈部分与金代墓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部分为不同的结算方式，需各自遵循独立的结算程序与付款机制。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经税务查证，发票出现问题，由此引起的税务风险及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3.3 合同预算价

3.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报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方案，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做出与上述图纸相对应的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根据投标报价清单、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确认，清单和预算经过甲方批准审核后乙方开始场外定制及场内施工工作。

3.3.2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纸和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 3.4 结算原则

3.3.1 本项目设计实施需根据合同总价实施，任何变更、签证都需要控制在合同总价内。

3.3.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确定的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总价。

3.3.3 在结算时，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深化设计后确认的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甲方确认后的变更资料进行处理，调整最终结算总价。

3.3.4 乙方在深化设计后的预算清单中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设计说明、实施制作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乙方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规定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2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1次，并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1次。

5.3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5.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5.6 合同履行期间和质保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施工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甲方需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预算清单进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施工制作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或监理单位递交签证单，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或监理单位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认可的内容或给予的有关意见进行施工制作，若甲方或监理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5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6.6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8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6.9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6.10 乙方的申请、报告、方案、产品等需要甲方审核、审批或确认的，甲方逾期审核、审批、确认的，视为完全认可乙方提交的资料。本合同未约定甲方审核、审批、确认期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至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工程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监理审定。

7.2 指派（身份证号码：）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

保证乙方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发、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7.7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经甲方认可的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7.8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监理审查,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制作。

7.10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前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7.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7.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每日0.2%的违约金。

7.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7.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6 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7 项目施工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8 承担项目施工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其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

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如多媒体设施、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7.2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套施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7.2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代表签字。

7.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违约金。

7.23 若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运营单位发生变更，乙方有义务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 八、设计变更原则

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8.2 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性能，同时不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8.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业主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览的质量。

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项目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8.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6 甲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

8.7 因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9.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3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对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等甲方原因造成侵权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9.5 乙方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利和知识产权。并在与甲方签约且甲方支付费用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甲方合法拥有。

## 十、项目验收

### 10.1 施工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10.1.1 施工图设计的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乙方须提交 2 套文本资料，并且提供电子文档。

10.1.2 施工图设计评审合格后，甲方将签发证明。

10.1.3 施工图设计评审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评审。

10.1.4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

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10.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10.2.1 甲方和监理单位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10.2.2 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双方已确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 10.3 竣工验收

10.3.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乙方原因整改发生的费用乙方自己承担，非乙方原因整改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标的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3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0.3.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0.4 项目资料的提交

### 10.4.1 项目资料包括：

1. 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评审，最终施工图设计资料在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 10.4.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2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和 pdf 电子文档。三维

彩色效果图 2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2 套，图片、照片资料 2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10.5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乙方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甲方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乙方应进行更换，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10.6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乙方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 十一、违约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1.1 甲方的违约

11.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2‰×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10 天，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1.1.2 如甲方中途废止合同，甲方需要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因本合同第十四条所列不可抗力因素废止的除外）。

11.1.3 甲方对项目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因甲方未按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深化方案及大纲文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1.2 乙方的违约

11.2.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因乙方的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质量原因，导致甲方、

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 11.3 索赔的执行

11.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1.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1.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1.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1.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 11.4 索赔偿还

11.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1.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相关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通知和税费

###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

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自发出之时，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对方收到。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3.2 税费

13.2.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2.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展览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13.2.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 1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5.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5.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3 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第 15.2.2 条提出解除合同的，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自该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合同立即解除。

15.2.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项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项目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填写“无”，下表空白视为本附件未响应，将否决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八）我单位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件

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如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保函附印件，原件需按须知要求单独递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目 录

注：

1. 目录格式自拟。
2. 该目录为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或评审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4 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价格（元）
一	除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外报价	
二	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报价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除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外）（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

9-1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执业资格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设计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	设计团队							
	实施团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9-2 拟派本项目人员简介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		
年龄		职称级别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学历		职称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业绩					
序号	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1 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填写一份表格。

2 附人员相应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等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业绩

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工作内容或范围描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相关合同文件等证明文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11 技术方案

(1) 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做出全面、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  
(含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方案)

(2) 材料或设备清单一览表(建议格式)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或品牌	备注

附:符合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提供相关产品的证明文件,也可以承诺书的形式提供。如采用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有属于推荐性标准的,需提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含有的 VOCs 标准名称。

(3) 设计图册部分可另册装订(A3图幅)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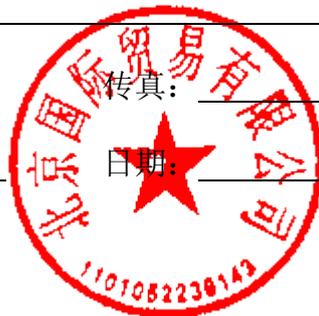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投标人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我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6 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请注明）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
5	承诺书	<p><b>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p> <p>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7	退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101052238143